

泉州台商投资区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大米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2022(采购) 04

甲方：泉州台商投资区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按照 2022 年 月 日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应急储备大米竞价采购交易会《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晚籼米	300			货款为含
合计（大写）：				税价款

二、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大米应为 2021 年产原粮加工且在入库前 15 天及以后加工的国标二级晚籼米；

2、符合国标 GB/T1354-2018 二级晚籼米的质量标准，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

3、高于上述质量、卫生标准的，可入库，但不增价不增量。

三、货物包装标准和包装品牌要求

1、包装标准采用净重 25 公斤编织袋包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包装并按国家规定做好包装的标签标识。

2、入库的 300 吨大米包装和品牌标签标识要统一。

3、依照本合同进行货物轮换时，同样执行上述包装标准和品牌要求。

四、交货地点、货物运输及进仓费用(包括入库装卸堆垛费)

1、该批大米系仓内交货，即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区级储备粮库1号B仓内。

2、轮换交付时，乙方应采取“先进后出”的交付方式。

3、乙方应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入库(装卸)费用和质保期内轮换出入库(装卸)费用等。

4、乙方交付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等风险及其它安全事故(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

1、首次入库自成交之日起10天内完成。

2、轮换入库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轮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轮换交付。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对货物的动态轮换义务(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1、货物动态轮换

鉴于本批次货物属应急储备大米，根据有关规定应确保该批次大米常储常新，质量符合符合国标GB/T1354-2018二级晚粳米的质量标准、卫生指标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因此，在本批次应急大米质保期内如发现或检测到大米存在质量问题或长虫、发霉等现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换货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启动换货程序，并于10天内采用“先进后出”的方式进行补齐。如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

2、货物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为180日历天。

七、货物验收办法

收储



0512

1、乙方交付的大米必须随货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包括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入库完成后乙方应委托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按抽样标准在每个批次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检测报告为二份，一份为检测机构检验，一份留甲方留存备查）。样品中只要有一个指标检测不合格则全批次退货，不做商务处理。检测所抽取的样品数量由乙方负责补回，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合格由甲方支付。

2、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如有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58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质保期满或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把本批晚籼米轮出销售完毕，视同双方履约完成，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货款的结算

1、结算数量以过磅，并结合抽包验斤的方式确认。

2、大米首次入库完毕后经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抽样检验合格，甲方收到合格的检验报告单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该批大米贷款（下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的，

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形影响交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3、如乙方超期履行货物动态轮换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拒绝履行货物动态轮换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大米、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